

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1060028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1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30600039 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擇定主管機關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肆點之二之(四)之 5 規定，向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彙整提報本機關及所屬檢討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該方案執行進度與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情形，特訂定本原則。

二、提報範圍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辦理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情形，例如：

- (一)針對新興業務內部控制機制、機關重大施政風險及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檢討之主要風險項目等，主動提出內部控制策進作為，以防杜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
- (二)針對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與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須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三、優先提報議題

- (一)外界關注或案情複雜。
- (二)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包括依內部稽核所提建議採行相關措施，已產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促進業務或計畫達成預期目標等具體效益)，可供他機關借鏡。
- (三)財務(物)重大損失或重大缺失重複發生。

四、逐級提報及擇定方式

- (一)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點之提報範圍賡續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於各該內部控制小組或內部稽核單位(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相關會議澈底

檢討，並就重大案件於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或內部稽核單位(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相關會議提出檢討報告及追蹤其策進作為。其中符合前點優先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之案件，由主管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填列後，以電子郵件提送行政院內控小組幕僚單位（E-mail：eyict@dgbas.gov.tw）。

(二)由行政院內控小組考量外界關注或重大缺失重複發生等，指定主管機關提報。

五、提報時間

配合行政院內控小組召開委員會議期程安排提報。提報資料應於行政院內控小組幕僚單位通知期限內送達。

六、主管機關提報程序及格式

- (一)列席行政院內控小組報告時，由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以上人員與會，提報資料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小組討論通過。
- (二)提報資料依第二點提報範圍之分類，屬於提報範圍(一)主動提出內部控制策進作為者，得參考附件二之一格式撰寫；屬於提報範圍(二)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須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業者，應依附件二之二格式撰寫，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之架構，逐項敘明成因分析、檢討與策進作為等。

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議題表

主管機關	議題	內容摘要	優先提報 議題類型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外界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案情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可供他機關借鏡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內部稽核所提建議採行相關措施，已產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促進業務或計畫達成預期目標等具體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物)重大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缺失重複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界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案情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可供他機關借鏡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內部稽核所提建議採行相關措施，已產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促進業務或計畫達成預期目標等具體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物)重大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缺失重複發生

註：請勾選符合之優先提報議題類型。

【適用提報範圍(一)屬主動提出內部控制策進作為，以防杜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案由：檢陳「○○○策進作為」，報請 公鑒。

說明：

壹、前言

簡要說明案件背景、成因與因應措施。

貳、案情摘要

以敘明案件情節過程為主。

參、成因分析

就策進動機之主、客觀因素進行分析說明。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敘明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效。

伍、結語

簡要說明策進作為之(預計)成果與強化內部控制後可合理達成之內部控制目標。

【適用提報範圍(二)屬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須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案由：檢陳「○○○檢討與策進作為」，報請 公鑒。

說明：

壹、前言

簡要說明案件背景、成因與因應措施。

貳、案情摘要

以敘明違失情節過程及損失為主。其中如屬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等，應分項敘明相關意見之重點。

參、成因分析

一、按下列標題逐項敘明缺失改善前之作業情形及分析缺失原因，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 (一)控制環境欠佳。
- (二)風險評估欠佳。
- (三)控制作業欠佳。
- (四)資訊與溝通欠佳。
- (五)監督欠佳。

二、缺失原因之分析應聚焦在違失發生之關鍵點或審核意見之重點，以利檢討與策進作為能有效針對缺失原因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提報議題屬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案件(項目)，按下列標題逐項敘明改善措拖、缺失改善後之作業情形及具體成效，並比較缺失改善前後之差異，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 (一)控制環境改善情形。
- (二)風險評估改善情形。
- (三)控制作業改善情形。
- (四)資訊與溝通改善情形。
- (五)監督改善情形。

二、提報議題屬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案件(項目)，就已完成改善部分比照前項方式辦理；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按前項標題逐項敘明預計採取之改善措施與完成期限，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三、提報議題屬尚未完成檢討之案件(項目)，按下列標題逐項敘明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及預計完成改善期限，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 (一)控制環境檢討情形。
- (二)風險評估檢討情形。
- (三)控制作業檢討情形。
- (四)資訊與溝通檢討情形。
- (五)監督檢討情形。

伍、結語

簡要說明檢討與策進作為之(預計)成果與強化內部控制後可合理達成之內部控制目標。